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108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晋升实施办法（思政教育序列）》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思政教育序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8月31日

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 (思政教育序列)

根据上海市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相关文件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包括专职辅导员、校（院、部）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二、评聘原则

- （一）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实绩。
- （二）注重教学科研能力。
- （三）强调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

三、岗位设置

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岗位按照不低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平均结构比例单独设置，参照教师系列职称等级。

四、申报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符合《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规定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要求。

- （二）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要求

1. 教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8 年及以上；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5 年及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6 年及以上。

2. 副教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4 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3 年及以上。

3. 讲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2 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者可直接通过评议。

4. 助教：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1 年及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者可直接通过评议。

（三）任职时间要求

1. 教授：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实际担任 3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且实际担任 4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实际担任 7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实际担任 8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实际担任 10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

2. 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且实际担任 2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实际担任 5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实际担任 7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实际担任 8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

3. 讲师：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且实际担任 2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实际担任 3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实际担任 5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

（四）工作实绩要求

1. 教授：具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

（2）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4 次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3 次及以上。

2. 副教授：具有较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及以上。

（2）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

3. 讲师：具有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较显著成绩。平时表现优秀，工作业绩优良。

（五）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

符合《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规定的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

（六）教学要求

每年承担一定量的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其中，应聘教授每年应承担不少于36学时的第一课堂教学任务；应聘副教授每年应承担不少于36学时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应聘讲师每年应承担不少于36学时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教育教学工作量要求纳入相应岗位职责的考核范畴）。

（七）外语与计算机能力要求

按《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八）参加培训要求

1. 专职辅导员应根据《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实施意见》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年度培训任务。

2. 其他应聘人员应在任现职以来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1次及以上，并取得相应证书。

五、申报程序与考评原则

（一）按照《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开展。

(二)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参加校内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考核，以及学校组织的工作实绩和学术与技术能力同行评议，均需达到《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的有关规定方可进入综合评议环节。

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根据申报学科进行材料送审，申报的二级学科非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按照研究系列送审。

(三) 学校成立党政工作人员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评议组，负责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获得推荐方可进入校聘任评议环节。

六、其他

(一) 申报人提交的工作实绩和科研业绩须为不同成果。

(二) 工作实绩要求按照上海市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相关文件实时调整。

(三)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执行。

(四)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上理工[2007]94 号)、《关于修订〈上海理工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上理工[2016]57 号)同时废止。

